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訴訟概況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中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4)閩01民初543號)。訴訟基本情況如下：原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50)針對本公司及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就ZL201720968992.6號實用新型專利(「涉訴專利」)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案件主要訴訟請求包括：

- (1) 主張本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原告涉訴專利權的行為，包括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害涉訴專利權的動力電池產品；
- (2) 主張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實施侵害原告涉訴專利權的行為，包括停止銷售侵害原告專利權的產品；
- (3) 主張本公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9,200萬元；
- (4) 主張本公司賠償原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30萬元。

二、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三、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動力電池領域的技術進步和產品迭代速度快，本公司產品已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和結構設計，不存在原告主張的需要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害本次涉訴專利產品的情形。目前，本公告涉及訴訟尚未開庭審理，無法院最終判決結果，亦不會對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積極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保護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根據本次訴訟進展，依據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